



稅務快遞

經濟部預告修正「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延長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之適用年限至 113 年底，並增列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之適用規定

經濟部預告修正「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修法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法前後比較如下：

投資抵減項目	修法前適用期限	修法後適用期限
智慧機械	108/1/1-110/12/31	108/1/1-113/12/31
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 (5G)	108/1/1-111/12/31	108/1/1-113/12/31
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 [註]	不適用	111/1/1-113/12/31

[註]：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係包含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如防毒、防駭、防惡意程式、身分識別、存取權限管理等）、網路安全維護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如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整合式威脅管理系統、物聯網加密模組、工業控制系統資安等）及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如電子郵件安全、內容過濾、資料加密等），及跨終端、網路、雲端之資通安全技術服務（如資安監控服務、資安事件通報服務、攻擊事件應變處理服務、滲透測試、弱點掃描、攻防演練等），以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勤業眾信觀點

- 前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為於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支出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十億元以下，營利事業如於 110 年度之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

通訊系統(5G)支出已超過新臺幣十億元又持續有規劃支出，或 110 年預計新增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支出，可考慮將支出遞延至 111 年，以充分利用租稅優惠。

2. 營利事業應於本項投資抵減適用年限內 (113 年底前) 即早規劃相關資本支出及評估節稅效果。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聯絡資訊

袁金蘭執業會計師

glendyyuan@deloitte.com.tw

盧再龍副總經理

jeromelu@deloitte.com.tw

陳薇文經理

wenwchen@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DTTL 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統稱“Deloitte 聯盟”)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Deloitte 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

© 2021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